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見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 本點未修正。 本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 本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 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 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 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 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 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 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 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 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 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 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 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 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 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各 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各 大學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 大學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 效,特訂定本要點。 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二、資格及適用對象: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 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 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 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 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 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 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 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 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 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 下簡稱學校)。 下簡稱學校)。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 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 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 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 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 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 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 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 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 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 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 師: 師: 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 指從事教學、研究及 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 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 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 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

- 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3.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 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 業經驗或特殊貢獻, 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 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 發等工作之人員。
- 4. 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 第二目人員,以於國 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 任者為限。
- 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師、專業技術人員、技 術教師。
- 3.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 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 業經驗或特殊貢獻, 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 究、實習指導或課程 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 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 第二目人員,以於國 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 任者為限。但私立大 學新聘人員,不在此 限。
- 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6. 第助究於期目請定視知的日間進請達那明後書達形明後依納別明申其而提劃明申其而提劃明申其而提盡計止,始計此數明申其而提盡計止,始計止盡計。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文件內容(A4,十 四號字,單行間距,包 括附件四十頁以內):
 - 1. 學校現況:包括行政 及教學單位組織架 構、學生人數、師資結 構、生師比及教學資 源等。
 - 2. <u>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延</u> <u>攬、留任、計畫及策</u> 略。
 - 3.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 果、績效及未來績效 評估準則。
 - 4. 經費需求 (包括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 (即學校自籌經費)應 達申請計畫經費百分 之二十以上,並建立 永續財務機制。
- (三) 學校所提特殊人才延攬 及留任計畫應包括下列 事項:
 - 1.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 標、人數、期程及預期 效益。
 - 2. 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 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 條件。
 - 3. 校內彈性薪資制度、人才 類別及二者比例規劃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 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各校應於規 定期間內提報計畫申請。 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 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 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 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 理。
 - (三) 申請文件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一百頁以內):
 - 1. 計畫摘要。
 - 2. 學校現況:包括行政 及教學單位組織架 構、學生人數、師資結 構、生師比、教學資 源、軟硬體設備,例 如圖書期刊數、視聽、 實驗及實習設備。

 - 4. 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 策略,擬延攬或留任 之特殊優秀人才:應 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 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 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

- 二、故學校應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本部並明 訂人才類別之 比例。

- 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 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 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 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 五人以下者,不在此 限)。
- 4. 前目所稱年輕人才,指四 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五年內畢業者; 國際人 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 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 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 者;新聘人才,指本部 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 聘者。
- 5. 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等相關配合措施。
- 6. 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 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 及運作模式:
 - (1)學校應確實建立績 效導向之核給標準 及資格條件,並有 公開嚴謹之審查程 序(包括預計獎勵期 間、獎勵金額等)。
 - (2)行政會議紀錄及彈 性薪資辦法。
 - (3)核給彈性薪資金額 每人每年至少新臺 幣十五萬元以上,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 元者,應敘明其特 殊貢獻及標準。

- 略之助益,每校申請 名額以十人為限。
- 5.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 制:除可供管考計書 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 產出面量化指標外, 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 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 果及產生效益之質 化、量化績效指標。
- 6.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 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 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 落差時,學校執行計 書之優先排序。
- 7.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 調查表式、分析報告、 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 資料,並得提供線上 文件及連結網址,以 供檢視。

四、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 | 新增本計畫之審查 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 指標。

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 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 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 或補充說明資料。

(二) 審查指標:

- 1. <u>學校彈性薪資制度之</u> 完整性。
- 2. <u>學校延攬及留任人才</u> 之標準及學校之配套 措施。
- 3. 預期效益。
- 4. 運作模式及永續財務機制。

五、經費相關規定:

- (一) 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 1.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 校,每校每年得獲補 助為新臺幣一百萬至 五百萬元,核給期間 為三年;本部得以每 年執行考評結果作為 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 之依據。特殊優秀人 才自獲補助日起,於 獲補助之學校任職期 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 給期間,於補助期間 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 等情況,該項補助即 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 回。
 -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 校,如於補助期間獲 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

五、經費相關規定:

- (一) 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 1. 新聘之年輕特殊優秀 人才(四十五歲以下 或最高學歷畢業五年 內)應優先考量予以 補助,其補助額度應 至少占每年總補助經 費之百分之五十。

本補助經費未來將 由學校統籌運用, 故僅就總額及校內 核給標準規範。

- 越計畫經費補助,本 部僅補助至前揭計畫 生效前一學期,其後 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 補助之經費,全額補 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 3.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 助頂尖各項人才法事 以外之各項人 出,學校除須建立 場制外,並應 考機,,並應 等 , 性得自行依 政作業分年給與。
- 4.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 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 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 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 稅賦扣繳之事宜。
- (三) 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 於年度經費執行完費 內個月內,備齊經費 一個月表,送本事費 素辦公室辦理結案。經 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

- 4.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 助頂尖人才之法定給與 以外各項人事費支出, 其除須建立管考機, 外,並應專帳登錄,且 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得 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 給與。
- 5.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 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 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 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 賦扣繳之事宜。
- (三) 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 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 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 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 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

規定辦理。

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 定辦理。

六、成效考核:

- (一) 申請機構應於每年七月 (一) 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 三十一日前, 備函檢附 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 向本部繳交執行績效報 告。
- (二) 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 行考評。

六、成效考核:

- 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 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 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 並將該報告送交本部審 查。必要時本部得組成評 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 (二) 前款受補助學校年度績效 自評報告經本部審查未通 過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 補助。

因補助方式將整合 至機構端,故同步 調整並明訂績效報 告提報內容及補助 之相關規定。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 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 序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 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 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 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 助之權利:
 -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 料申請本要點補助經 費。
 - 2. 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 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 才。
 - 3. 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 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 更作業,經限期要求 改善,届期仍未改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 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 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 原核定之補助, 並停止其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 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 請本補助經費。
 - 2.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 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 3.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 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 經限期要求改善, 屆期仍 未改善。
 - 4.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 算支出或提供。
 - 5.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

本點新增專科學校 法之法源。

善。	補助款之情事。	
4. 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	114 77 77 - 174 4	
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 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